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聯絡人：蘭潭校區 05-2717069 蔡小姐

新民校區 05-2732957 林小姐

民雄校區 05-2263411*1233 王小姐

主旨：110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於 9 月 27 至 10 月 1 日舉辦，請轉知所屬新生（含進學班）及提早入學學生、轉學生、復學學生、配合各系之體檢時間受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防治校園傳染病及落實學生健康管理，依據學校衛生法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。
- 二、各校區健康檢查時間表如附件一，如無法於排定時間體檢，可自行參考其他時段或至其他校區參加。倘若仍無法前來學校參加體檢，可至地區等級以上之醫療單位體檢（需下載學生健康資料卡如附件二），於開學後二週內交至所屬校區健康中心。
- 三、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，「家長知悉學生罹患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之疾病（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疾病、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），應通知學校」，故請各系所務必轉知學生至「校務行政系統」填列健康資料之個人疾病史，如有特殊健康相關問題，需衛生教育、輔導或額外協助，請同學或家長務必轉知導師。
- 四、健檢相關資訊於新生專欄註冊須知，及本組網頁中皆有詳盡說明，請轉知同學務必上網查閱。

https://www.ncyu.edu.tw/heal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368

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攜帶 1 吋照片 1 張及費用 730 元當場繳交。體檢時請配合配戴口罩，才可進入體檢會場參與體檢。
- 二、進食對於抽血檢查結果可能造成影響，體檢前建議空腹 6~8 小時。服用降血糖藥物者，未進食前不可服用降血糖藥。

此致

各院、系所

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敬啟